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 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文明办〔2020〕27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推荐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通知》附件 1《推荐表》（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附件 2《汇总表》（excel 版）、附件 3《审核情况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详细事迹材料、图片材料发至 zhouzw@gdedu.gov.cn。每校限推荐 1 人，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联系人：周中桅、韩聃，联系电话：020-37627462、37627607。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韩聃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粤文明办函〔2020〕27号

关于做好2020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卫健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现就做好2020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条件

1. 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事迹感人、群众认可度高的个人。

2. 为广泛凝聚抗疫力量，及时树立道德标杆，本季度重点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基层工作者、志愿者等先进典型。

3.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广东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已经被评为“中国好人”“广东好人”的个人，不

再参与“广东好人”评选。

二、推荐渠道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由下至上，逐级推荐的机制，拓宽推荐渠道，深入宣传发动，广泛征集好人线索，明确专人负责。由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核实所接收的“广东好人”候选人事迹材料的真实性，加具审核意见后，报送广东省文明办，报送邮箱：gdsymb@126.com（邮件请注明2020年第一季度“广东好人”材料报送）。

三、报送要求

1.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对被推荐人，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质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核实把好推荐“广东好人”的事迹关、材料关，对被推荐人要摸底考察、审查核实、广泛征求意见、坚决杜绝政治上不合格、有违法违纪案底的人员参评；

2. 申报材料既要有生动感人的故事，又要有准确的数据为依据，确保不弄虚作假、不含混不清、不夸大其词，做到主题突出、事迹真实、表述清晰、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3. 推荐的“广东好人”各类人选主要事迹要以近一两年内的为主，见义勇为类人选推荐时限原则上要在主要事迹发生半年内；

4. 文字材料统一按照《“广东好人”推荐表》（事迹简述300字内，推荐单位盖章寄到省文明办，并提供电子版，见附件

1)+详细事迹（事迹务必详实生动，字数不少于2000字，电子版）+图片材料（报送三张以上相片，其中包含1张大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电子版，格式为jpg）格式报送；

5.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要填写《“广东好人”推荐人选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2），《“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盖章扫描件报邮箱，原件寄到省文明办，见附件3，附件电子版可到省文明办公共邮箱：gdsymbgx@126.com 下载，密码：wmb87185210），连同推荐材料于2020年4月23日之前报送广东省文明办。

联系人：刘安琪、许思琪

联系电话：18627621627、020-87185241

附件

- 1、“广东好人”推荐表
- 2、“广东好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 3、“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附件 1

“广东好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照片 (大 1 寸免冠)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联系 电话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推荐类别						1、助人为乐、2、见义勇为、3、诚实守信、 4、敬业奉献、5、孝老爱亲
曾 获 荣 誉						
候 选 人 简 要 事 迹						

附件 2

“广东好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和职务	推荐单位 (地市文明办)	主要荣誉	事迹简介

注：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简要事迹限 300 字以内（宋体，小四字体）。

“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人选姓名	政治表现和长期思想品德行为有无问题	有无违法犯罪案底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	有无违纪案底	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问题
1						
2						
3						
4						
5						

注：1、推荐人选为公职人员的，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

2、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

3、经审核，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无”，如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

附件 1

“广东好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照片 (大 1 寸免冠)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身 份 证 号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联 系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推 荐 类 别	1、助人为乐、2、见义勇为、3、诚实守信、 4、敬业奉献、5、孝老爱亲					
曾 获 荣 誉						
候 选 人 简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简要事迹限 300 字以内（宋体，小四字体）。

附件2

“广东好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和职务	推荐单位 (地市文明 办)	主要荣誉	事迹简介
1								

注：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简要事迹限300字以内。

“广东好人”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人选姓名	政治表现和长期思想品德行为有无问题	有无违法犯罪案底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	有无违纪案底	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问题
1						
2						
3						
4						
5						

- 注：
- 1、推荐人选为公职人员的，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
 - 2、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
 - 3、经审核，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无”，如发现问题，请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